

何俊仁議員的修訂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議案

議決將由張文光議員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刪去“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而代以“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但繫於行政長官於憲報刊登如附件所載的《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的發生”。

附件

問責制問責官員守則

第一章：前言	2
第二章：職責	4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4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5
管制人員的角色	6
第三章：官方機密與保密	8
離職	8
在法庭作證	9
第四章：參與政治活動	10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11
投資的申報和處理	11
接受利益	12
贊助訪問	13
饋贈及其他記錄	13
離職	14
第六章：其他	15
舉報刑事罪行和意圖行賄	15
法律訴訟	15

第一章：前言

- 1.1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問責制司長、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以下簡稱“問責官員”）。
- 1.2 問責官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1) 問責官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並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 (2) 問責官員須專心致志執行職務，並向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 (3) 問責官員須遵守法律，堅守法治，並維護公職人員的操守。
 - (4) 問責官員須為香港特區整體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 (5) 問責官員須盡量公開他們所作的決定和所採取的行動。他們須為所作決定承擔責任。
 - (6) 問責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操守和品格的最高標準。
 - (7) 問責官員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 (8) 問責官員須時刻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任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 (9) 問責官員須領導帶頭，身體力行，推廣及支持上述原則。
- 1.3 本守則並沒有盡錄問責官員的所有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應有行為。反之，守則提供在某些情況下恰當行為的指引。至於未有訂明的情況，問責官員須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自行判斷，應採取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去維護最高標

準。如有疑問，問責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 1.4 本守則應跟適用於問責官員的條例一併理解。這些條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

第二章：職責

- 2.1 問責官員均須全心全意履行政府問責官員的職責，竭盡所能促進政府的利益。
- 2.2 問責官員須為行政長官所指派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並統領有關政策範疇內的執行部門。問責官員負責制定、介紹政府政策並為政策辯護，以及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他們須就政策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
- 2.3 問責官員須遵行行政會議的決定，並對此承擔集體責任。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 2.4 問責官員須知道，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出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 2.4.1 在立法會通過對問責官員不信任的議案後，有關問責官員須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
- 2.5 問責官員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並在第一時間更正任何錯誤。問責官員在知情下誤導立法會須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
- 2.6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問責官員獲委派列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並代表政府發言。在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問責官員均可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382章）第3、4、5及6(2)條所賦予的豁免權和特權。

- 2.7 問責官員的職責包括代表政府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公務，例如提出法案或議案、向立法會發言、提交文件、作出陳述、回答質詢，以及就所負責政策範疇的相關事宜參與辯論。
- 2.8 問責官員須作出安排，以確保騰出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討論有關他們政策範疇的事宜。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 2.9 問責官員須時刻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任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問責官員尤其須維護和推廣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
- (a) 堅守法治；
 - (b) 守正忘私；
 - (c) 交代政府的決策和行動；
 - (d) 政治中立；
 - (e) 在執行公務時不偏不倚；及
 - (f) 全心全意、專業地竭盡所能服務市民。
- 2.10 問責官員須對公務員提出誠實持平的意見，給予公平及適當的考慮。
- 2.11 問責官員不應直接或間接要求或影響公務員，使他們作出：
- (a) 任何非法、不恰當或與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有衝突的行為；

- (b) 任何違反政府規例（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行為；
 - (c) 可能涉及不善處理公共事務的行為；
 - (d) 與他們公務員角色有衝突的行為；或
 - (e) 與政治中立的原則有衝突的行為。
- 2.12 政務司司長須就公務員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事宜，向行政長官負責。問責官員必須知道政務司司長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維護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
- 2.13 問責官員必須知道公務員的聘任、管理和升遷事宜是根據公平、公開的原則，以及當前適用於公務員隊伍的規例和規則辦理。
- 2.14 問責官員須知道公務員的紀律事宜是根據當前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處理。在這個機制下，個別公務員如被指稱行為不當，有關個案會依循公正的程序按照事實證據審理裁定。
- 2.15 問責官員須知道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就公務員的聘任、升遷及紀律向政府提交意見的獨立角色。
- 2.16 問責官員須全力與政務司司長合作，跟進有關公務員提出被要求作出與他們的公務員角色或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有衝突的投訴。

管制人員的角色

- 2.17 問責官員須知道，在不抵觸財政司司長所訂立的規例及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的情況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指定的管制人員須對其所負責的決策局及部門的一切開支須予負責及交代。

- 2.18 問責官員須知道管制人員有責任就公帑及政府財產的安全、經濟效益及利益，向他們提交恰當的意見。問責官員有責任對管制人員提出有見地及持平的意見，給予公平及適當的考慮。
- 2.19 問責官員須知道管制人員在有需要時，有責任就公帑及政府財產的安全、經濟效益及利益，向審計署署長提交書面報告。

第三章：官方機密與保密

- 3.1 問責官員須知道，他們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中“公務人員”定義的類別，因此他們須遵守該條例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條文。
- 3.2 問責官員不得洩露行政會議的議程、文件或會議過程，或基於他們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送交他們的任何文件或得悉的任何事宜。行政會議的討論和審議均須絕對保密。內部的議決過程也不得公開。
- 3.3 問責官員須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妥為保管交付他們的機密文件。他們須緊記，根據一般原則，機密資料的散播範圍不應過於所需，能有效地應付手頭上的工作已經足夠，並應僅限於那些獲授權接觸這類資料的人士。

離職

- 3.4 離職時，問責官員須交出所擁有的政府文件，並確保這些文件的所有草擬本和個人副本均已作適當處理。
- 3.5 問責官員須知道，因受聘於政府而取得被《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列為不得公開的所有機密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在他們離職後仍會受有關條例保護，故不能公開。
- 3.6 問責官員須知道，不管是在香港或外地，如果他們向未獲授權人士透露任何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所定保密範圍的資料，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包括以演說、講學、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報刊或書籍或其他形式發表，均有可能根據《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被檢控。問責官員離職後仍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的相關條文。

在法庭作證

- 3.7 問責官員可能被傳召，在法庭上提供有關其職務的口頭證供及／或提出有關的官方文件。如涉及口頭證供或出示官方文件，有關問責官員須評估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提供這類證供或出示文件會對公職的正常運作造成損害，或在某方面違反公眾利益。在所有上述情況下，有關問責官員都須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

第四章：參與政治活動

- 4.1 問責官員須知道，據《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542章）和《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47章）的定義，他們屬於指定的公職人員，因此，在立法會或區議會的選舉中，他們均不合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也不可被選為民選議員。
- 4.2 問責官員可參加政治組織或團體，成為會員。問責官員在參與政治組織或團體所舉辦的活動時，須遵守下列規則和原則：
- (a) 參與這類活動不會引致與政府事務及／或問責官員的公職之間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
 - (b) 問責官員不應在任何針對政府行動或建議的公開請願中簽名支持或爭取簽名。
- 4.3 如有疑問，問責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 5.1 問責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 5.2 在執行職務和與市民及下屬交往時，問責官員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
- 5.3 問責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 5.4 問責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投資的申報和處理

- 5.5 由於問責官員可能接觸高度敏感的資料，包括商業敏感資料，故他們須申報其任何投資和利益，以便贏取公眾的信任和信心。申報的範圍不單包括以問責官員名義持有的投資和利益，還包括以問責官員的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持有，但實際是為問責官員斥資購買，或由問責官員擁有實益權益的投資和利益。有關申報將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5.5.1 問責官員須每年重新申報一次。期間，他們須就任何涉及超過20萬元的投資交易作出申報。
- 5.6 在任何時間，如發現問責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問責官員採取下述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接受利益

- 5.7 問責官員必須知道，作為受僱於政府的公職人員，他們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的相關條文，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
- 5.8 按一般規定，問責官員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會使別人認為或合理地認為他們似乎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饋贈或款待。雖然並無禁止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但問責官員應在接受任何饋贈或款待前留意下列各點：
- (a)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與他們官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
 - (b)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感到為難；以及
 - (c)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 5.9 倘若款待基於諸如過於花費；或問責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性格等理由，可能造成下列情況 –
- (a) 導致問責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感到為難；或

(b) 令問責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問責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贊助訪問

5.10 問責官員可能接獲外國政府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問責官員認為基於公眾利益進行訪問，則有關訪問可視作官式訪問，問責官員須事前通知行政會議秘書處。

5.11 問責官員可能接獲外間機構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有意接受邀請，他必須徵求行政長官的批准。如行政長官認為有關訪問是基於公眾利益並批准進行，問責官員無須請假進行贊助訪問。

5.12 問責官員可能接獲外國政府或外間機構的邀請，以私人身分進行贊助訪問。有關贊助可能包括免費提供酒店住宿或旅費，或同時包括該兩個免費項目，倘若有意接受邀請，他必須徵求行政長官的批准。

5.13 倘若問責官員有意代其配偶接受一項贊助訪問，他必須徵求行政長官的批准。

饋贈及其他記錄

5.14 問責官員須知道，他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此外，問責官員須保存一份記錄冊，問責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們問責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

的政府收受的任何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或任何物質上的好處，均須記錄在案。有關記錄冊會公開，以方便公眾查閱。

離職

- 5.15 問責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受聘於任何工作或投身任何業務，必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批准。
- 5.16 在離任後的一年內，問責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政府的索償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也不得遊說政府。

第六章：其他

舉報刑事罪行和意圖行賄

- 6.1 問責官員須就他們以官職或個人身分所遇到的所有犯罪、涉嫌犯罪，包括意圖行賄等事件向有關當局舉報。在《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內所指罪行或涉嫌罪行方面，有關主管當局是廉政專員。至於其他刑事罪行方面，則為警務處處長。
- 6.2 問責官員須知道，他們無權酌情決定舉報哪些案件。

法律訴訟

- 6.3 問責官員因公務事宜而遭誹謗，可提出訴訟。他們必須事先通知行政長官及在使用任何政府資料或要求其他官員作供之前，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為誹謗提出訴訟的問責官員，必須確保擬採取的法律行動不會令政府聲名受損。
- 6.4 問責官員接到令狀或聲稱會提出民事訴訟的信件，而他或她是該訴訟的其中一方，以及所涉及的事情是由其職業或公務所引起的，須立即通知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 6.5 當問責官員涉及任何刑事訴訟（不論該訴訟是否由他的職業或公務所引起的），須立即通知行政長官。
- 6.6 問責官員如因第三者的不當行爲而受傷害，可控訴該第三者。
- 6.7 在某些情況下，政府可能會為問責官員提供法律代表。行政長官會根據個

別案情考慮提供法律援助事宜，但一般而言，問責官員只有在研訊所涉及的事情是在他執行職務期間引起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援助。

- 6.8 問責官員如果獲得法律援助，而其後又獲判給訴訟費，須把所獲的訴訟費全部或部分付還政府，以抵償政府所付的法律費用。